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文件

荣水利发〔2024〕95号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 关于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事业单位、指挥部办公室，行业主管相关企业：

7月13日08时—22时，我区普降大雨到暴雨，8个站达暴雨（52.1—83.6毫米），24个站达大雨（26.1—45.4毫米），其余镇街小到中雨（0.9—23.8毫米）。最大降雨量为83.6毫米（吴家），最大小时雨量为65.1毫米（吴家，13日21时）。根据《荣昌区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我局决定自7月13日23时00分启动水旱灾害防御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一是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，值班人员、带班领导及辖区内重点区域、薄弱环节、水库、山洪危险区等责任人到岗到位，第一时间应对处置。

二是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，充分考虑降雨落区和雨强的不确定性，坚持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滚动开展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第一时间提请危险区域组织人员转移，重点抓好中小河流洪水及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，强化水利工程安全巡查，暴雨覆盖区域的在建涉水工程要及时停工，确保安全。

三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各司其职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水库、水电站、山洪危险区、在建水利工程等风险点的巡查值守及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叫应，及时为基层防御洪水提供技术指导。

全局干部、局属企事业单位、指挥部办公室全体人员待岗待命，主动关注水旱灾害防御动态，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，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应急响应期间应按要求随时到岗到位。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

2024 年 7 月 13 日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。

重庆市荣昌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3 日印发
